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1936000
申报时间:	2014年3月19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宋军、马辉
联系电话	010-64818550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01
注册资本	19,151.5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	许刚
实际控制人	许刚、杜新长、谭瑞清
联系人	申庆飞
联系电话	0391-3126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7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宋军、马辉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佰利联”）的保荐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包括发行保荐工作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分详细地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分别于2012年4月25日、2013年3月22日及2014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

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大额资金往来情况；（8）经营状况；（9）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等。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发行人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将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行人，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

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资金账户余额为5,900.6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支付使用完毕。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及后续的整改措施

2013年5月8日，发行人收到河南证监局《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3]102号），意见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包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未充分发挥作用；公司部分内部制度存在瑕疵，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2013年5月24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表示：公司立即成立了由董事长牵头的专门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对照《整改意见》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了相关整改计划。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培训学习，并按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组织学习相关法规，规范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更换保荐代表人

中航证券于2013年5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睦衍照先生和巴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

佰利联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航证券授权宋军先生和马辉先生接替担任佰利联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上述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进行了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佰利联在持续督导阶段，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进行交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00.6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支付使用完毕。

本保荐机构未来将持续跟踪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后续使用及支付事宜。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宋 军

马 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宜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